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边林许临字〔2021〕13号

四川雯坤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四川雯坤商贸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临时占用盐边县森林经营所红格作业区1林班国有林地1.8387公顷，其中：乔木林地0.5824公顷、一般灌木林地1.2563公顷，地点：盐边县森林经营所红格作业区1林班国有林地1.8387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办公生活区及成品堆存场0.6989公顷，用于砂石料加工场0.3937公顷，用于原料运输通廊0.1869公顷，用于原料堆存场0.5592公顷。

二、临时使用期为两年（至2023年6月7日止）。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三、在使用林地前，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

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使用林地。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使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